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社区 C0302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58 街坊局部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规方案”）公示已于近期完成，并将进一步开展补充公示。由于调规方案中的建筑指标与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方案中的建筑指标有显著变化，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后，公司现拟结合补充公示的内容对本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包括项目的建设内容、功

能定位、投资总额等，达到与徐汇区规划方案定位一致，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公司未来转型发展。

综合考虑前期项目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在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本项目前期已形成且与新方案不相关的投入成本进行处置。

董事会认为：本次项目调整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处置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项目方案负责办理项目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洽谈、审批、签订、修改、中止、解除、终止项目相关的各类合同，并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和管理，办理实施项目所需的各项手续。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进行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设计招投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项目设计方案的新一轮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按调整后的区域规划重新进行项目设计招投标，预计设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